



保险法讯

2025年 8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第 12 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主编】

阎冰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王 尊 | 顾樱樱 | 沈立宸 | 王泽恬 | 吴婷婷 |
| 班晓英 | 曾 慧 | 陈 晓 | 段红娜 | 范海涛 |
| 高 源 | 韩 风 | 刘 斌 | 刘 春 | 雷春波 |
| 李 飞 | 刘璐懿 | 梁述磊 | 李 庭 | 屈建军 |
| 戚生苗 | 施 雪 | 沈 蔚 | 吴超然 | 文宏祥 |
| 王 亮 | 魏 梁 | 魏晓雷 | 吴亚男 | 王羽中 |
| 王 政 | 向福斌 | 肖 晗 | 徐剑锋 | 谢盼云 |
| 虞磊珉 | 燕 妮 | 俞 戎 | 于小峰 | 殷跃平 |
| 朱从容 | 郑凯艺 | 张 兰 | 朱梦迪 | 赵婉璐 |
| 范志刚 | 朱宇峰 | 张昱昆 | 臧燕妮 | |

【本期责编】

宋尧 苗亚琼

目录

监管动态

| | |
|---------------------------------|---|
| 2025 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 1 |
| 四方联动精准打击“代理退保”黑产 | 3 |

行业资讯

| | |
|--|---|
| 73 家人身险公司上半年合计实现净利润 1858 亿元 | 6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 9 |

业务研究

| | |
|--|----|
| 2025 年下半年保险资产管理业投资者信心调查结果出炉 险资关注人工智能、创新医药等领域投资机会 | 12 |
| 跳出战略趋同“陷阱” 保险业“反内卷”须多方协同发力 | 14 |

政策新规

| | |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 16 |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示范条款 | 20 |

2025 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08-15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

2025 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6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20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占比 43.7%；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占比 16.2%。

2025 年二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39.2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3.3 万亿元，增长 9.2%。其中，财产险公司 3.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5%；人身险公司 34.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8%；再保险公司 86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3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5 年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3.9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1 万亿元。

2025 年上半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赔款与给付支出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新增保单件数 524 亿件，同比增长 11.1%。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 1（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3.4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24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4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2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226.8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 2 贷款余额 221.8 万亿元，关注类 2 贷款余额 5 万亿元。

四、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5 年上半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2 万亿元。2025 年二季度末，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8.19%。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63%。

202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3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26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11.97%，较上季末上升 3.8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16%，较上季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202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³为 15.58%，较上季末上升 0.3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³为 12.46%，较上季末上升 0.28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³为 10.93%，较上季末上升 0.24 个百分点。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2025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⁴为 149.25%，较上季末上升 3.05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⁴为 127.59%，较上季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79.90%，较上季末上升 3.7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53%，较上季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34%，较上季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

2025 年二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4.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7.8%。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40.6%、196.6%、250.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11.2%、134.3%、219.6%。

四方联动精准打击“代理退保”黑产

洪某某等 10 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刑

来源：金融时报 时间：2025-09-03

2025 年 7 月 18 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重大“代理退保”黑产案作出终审判决。以洪某某为首的 10 名被告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至 4 年 6 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5000 至两万元不等。其中，主犯洪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该案件是福建省第 4 例以“敲诈勒索罪”成功精准打击的“代理退保”黑产刑事案件。由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公安机关侦办，检察院审查，金融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平安人寿等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充分运用科技赋能手段，完整揭露并摧毁了一条组织严密、跨区域运作的黑色产业链，追缴违法所得，有力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警检监企”联动锁定跨区域犯罪链条

2022 年 10 月，金融监管部门联动福建省公安厅在福建省部署打击整治“代理退保”黑产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龙岩市公安局迅速响应并着手落实。随后，2022 年 11 月，平安人寿在龙岩市永定地区开展不良代理投诉治理工作时，发现洪某某犯罪团伙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在全国多地设立窝点，以“全额退保”为幌子发布虚假广告，涉嫌教唆投保人非正常退保、伪造证据及恶意投诉非法牟利，平安人寿随即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

面对该团伙职业化、产业化、跨区域作案的特殊性，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依法受理报案后迅速行动，以敲诈勒索罪立案并组建专案组。同时，检察机关同步启动司法主导机制，构建起“警检监企”四位一体攻坚体系，通过信息共享整合异常投诉函件、可疑资金流水等关键证据，运用技术手段追踪赃款流向，结合异常行为建模锁定犯罪组织。最终，通过科技手段精准绘制出一起横跨多省市的犯罪链条图谱，彻底解开“线上招揽—伪造证据—恶意施压—非法分赃”的全流程“代理退保”黑产运作模式。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自 2019 年下半年起，洪某某犯罪团伙建立了一个专业化的“代理退保”黑产流水线：在社交平台发布“全额退保”虚假广告招客，收取每单 300 元“材料费”；通过系统性伪造证据，包括指导投保人诱导保险业务员通话后恶意剪辑录音，炮制虚假投诉材料及伪造记录，甚至软件批量生成投诉函；安排专人汇总伪造材料密集投递给监管部门恶意举报，利用监管的“投诉必回应”机制，“投诉轰炸”迫使担忧声誉和考核的保险公司，在投保人已获现金价值外，额外动用“专项维稳资金”支付高达 80%至 100%保费的“补偿款”；投保人获得超额退款后则需要支付 15%至 50%佣金，业务骨干抽成 3%至 5%上交给洪某某，下线获介绍费，形成虚假广告、伪造证据、恶意投诉、胁迫妥协、非法分赃的完整犯罪利益链。

司法亮剑护航金融安全

2025 年 4 月，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庭审焦点在于犯罪行为的定性。检察机关指控并充分论证，该团伙的本质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杜撰、虚构保险公司违规行为，系统性伪造证据材料，编写大量投诉信函，恶意利用金融监管规则和工作机制，对保险公司实施精准要挟，迫使保险公司支付本不该承担的高额款项。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认定洪某某等人的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经审理查明，主犯洪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要挟行为，造成保险公司损失 165467.57 元，构成敲诈勒索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其余 9 名被告人也均被判处相应的刑事处罚。业内专家表示，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不仅严惩了犯罪行为，更从司法层面明确了此类“代理退保”黑产行为的犯罪本质，为福建省乃至全国打击同类犯罪提供了重要判例参考。

“此案作为福建省多部门联合打击‘代理退保’黑灰产专项行动的重要成果，依托‘警检监企’联动机制，10 名不法分子被依法严惩，形成有力的司法震慑。”专家表示，该案件不仅成功追缴违法所得，帮助保险公司挽回损失，还重拳摧毁了一个组织严密、跨多省市运作的专业化黑产团伙，彻底斩断其犯罪链条。其暴露出的行业问题也有助于推动保险机构规范销售行为、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内控管理，有效净化行业生态。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还成功验证了“警检监企”联动及“科技赋能+司法打击”的创新治理模式，为常态化打击金融新型犯罪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此案的告破，充分彰显了司法机关打击金融犯罪、维护市场秩序的决心与能力。

平安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持续深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严厉打击各类保险诈骗及黑产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平安人寿也将进一步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充分揭露非法“代理退保”的危害和骗局，引导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维权，切实筑牢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防线，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73 家人身险公司上半年合计实现净利润 1858 亿元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5-09-04

随着上市保险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披露，人身险公司上半年“成绩单”也随之出炉。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截至9月3日，已有73家人身险公司披露上半年净利润数据，合计实现净利润1858.05亿元。具体来看，52家公司实现盈利，21家公司有所亏损。

受访专家表示，今年上半年人身险行业净利润整体回暖，主要受业务结构优化、降本增效举措生效、投资收益回暖等因素影响。

52 家人身险公司实现盈利

记者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9月3日，已有73家人身险公司披露上半年净利润数据，其中52家公司实现盈利，合计盈利1900.77亿元，盈利公司数量同比增加；21家公司亏损，合计亏损额为42.72亿元。73家人身险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1858.05亿元，同比增长约25%。

盈利公司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的净利润均超过100亿元，分别以506.02亿元、403.30亿元、206.58亿元、159.98亿元和143.34亿元净利润居前五。

此外，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等11家人身险公司的净利润在10亿元及以上；有36家公司的净利润低于10亿元。

亏损公司中，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亏损额最高，为 8.39 亿元；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 5.43 亿元、3.84 亿元，位列第二、第三。

对于今年上半年人身险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保险咨询主管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今年上半年，保险公司普遍调整产品定价和业务结构，在产品定价方面下调产品预定利率，在业务结构方面推动分红型产品转型，从而有效降低了刚性负债成本；另一方面，今年以来资本市场整体回暖，人身险公司投资收益整体表现较好，同时，利率中枢下行使得固收资产估值上升，从而带来了账面盈利，因此人身险公司的盈利水平较去年有显著增长。

上市险企高管也提到业务结构优化及降本增效带动新业务价值（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利润折现值）普遍提升。例如，中国人保副总裁兼人保寿险总裁肖建友在公司近日举行的 2025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称，新业务价值的提升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压缩趸交高成本业务规模，同时注重期交业务的发展，上半年首年期交规模保费同比增长 25.5%；二是积极推进“降本增效”，下调产品预定利率，严格落实“报行合一”，压降费用成本，多措并举实现经营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新业务的价值率提升。

马太效应显著

值得注意的是，人身险公司在净利润上存在较为显著的马太效应。寿险“老七家”（平安人寿、中国人寿、太保寿险、泰康人寿、新华保险、人保寿险和太平人寿）合计实现净利润 1555.90 亿元，占行业整体净利润的八成以上。

对此，周瑾表示，从当前的市场格局演变趋势看，随着存量客户的竞争加剧，中小公司在品牌、资金、渠道和人才等方面相较于头部险企均处于劣势，因此面

临愈发严峻的挑战。对此，中小险企合理的战略选择应为聚焦有效资源和核心能力，探索差异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的模式，从而增强竞争力。

中国精算师协会创始会员徐昱琛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小险企应深耕细分市场，提供特色化产品和服务，例如居家养老服务、包含附加值服务的健康险产品等，实现产品转型，增强自身竞争力。

展望未来，东吴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孙婷在研报中表示，预计保险行业负债端改善大趋势不变，资产端触底回升。一是，2023年以来新单保费持续高速增长，预计在宏观经济改善趋势下，保险产品消费需求逐步复苏；二是，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处于低位，保险公司普遍面临“资产荒”。伴随国内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未来宏观经济预期改善，新增固收类投资收益率压力或将有所缓解；三是，保险业经营具有显著顺周期特性，近期长债利率已持续上行，未来随着经济复苏，预计负债端和投资端都将显著改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5-08-22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发挥对台前沿区域优势的角度，在推进两岸银行业保险业融合发展、深化闽台金融业务合作，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促进闽台经贸人员往来，优化台胞金融服务体验、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四方面共提出 16 条政策措施，对支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两岸经贸融合具有积极作用。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推动《措施》各项内容落地，进一步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鼓励福建辖内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不断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两岸银行业保险业融合发展，深化闽台金融业务合作

1.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银行在福建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银行在福建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福建的法人银行、信托公司等机构。

2.支持大陆的台资保险法人机构在福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台资银行保险机构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

3.支持福建的银行合理调配与台湾地区的联动资源，在代理清算、同业业务、银团贷款合作的基础上，探索在更多领域开展闽台金融交流合作。

4.支持福建的保险机构探索开发保险责任覆盖两岸的更多保险创新产品。

二、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促进闽台经贸人员往来

5.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持续优化对台金融服务，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向福建的台胞台企集中区域、涉台经济合作园区倾斜金融资源，推进台胞台企金融业务规模化、产品特色化、服务便利化、待遇同等化。

6.支持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厦门银行等福建的银行不断优化完善台胞台企金融服务标准，打造服务台胞台企示范性银行。

7.支持福建的银行加大闽台产业链供应链融合的支持力度，对纳入闽台融合发展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资金需求，实行优先保障。支持闽台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深化合作，支持台湾农渔业在闽拓宽发展路径，加强金融要素保障。

8.支持开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福建的台资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降低出口收汇和对外投资风险。

9.依托福建省涉台金融纠纷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平台，发挥一站式解纷作用，强化台胞台企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

三、优化台胞金融服务体验，便利台胞在闽生活

10.鼓励福建的银行持续优化信用卡服务，针对台胞的需求定制有梯度的信用卡服务专案。鼓励福建的银行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内部流程，提高1万元以下小额信用卡服务效率和便捷性。

11.支持福建的银行在遵循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基础上，为具备购房资格的台胞同等办理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满足在闽台胞购买自住商品房的合理需求。

12.鼓励福建的银行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为在陆台胞购买理财产品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13.支持福建的银行加大便捷化服务方式的应用推广，重点对接金门、马祖民众金融服务需求，助力构建福州马祖、厦门金门“同城生活圈”。

14.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业务系统和服务设备的适配性升级和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胞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

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开立银行账户、购买保险、申领信用卡、办理信贷等业务，注册、使用互联网应用平台和程序，享受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等便捷金融服务。

15.支持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台湾青年学生交流实习的机制保障，打造台湾青年学生大陆金融机构交流实习的示范样板。鼓励福建的银行保险机构面向台湾青年推出更多就业岗位。

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6.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台胞台企金融服务的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对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严守风险底线。督促金融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相关产品和服务开展前做好风险评估，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同时强化对外部风险影响的研判，及时妥善处置相关业务风险，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稳妥有序落实见效。

2025 年下半年保险资产管理业投资者信心调查结果出炉 险资关注人工智能、创新医药等领域投资机会

来源：证券日报 时间：2025-08-22

近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资管协会”）公布了 2025 年下半年保险资产管理业投资者信心调查结果（以下简称“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保险机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管机构）对下半年债券市场和 A 股市场的信心均有明显回升。从投资领域来看，保险机构下半年主要关注人工智能、红利资产、新质生产力、高分红高股息和创新医药等领域投资机会。

市场判断方面，上述调查结果显示，55.56%的保险资管机构和 47.67%的保险公司对 2025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持较乐观看法；52.78%的保险资管机构和 55.81%的保险公司对下半年 A 股市场持较乐观看法。同时，从走势预期来看，52.78%的保险资管机构和 59.30%的保险公司预期下半年 A 股市场走势将震荡上行。

与去年的调查结果相比，保险机构对今年下半年投资市场的信心有明显回升。对今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持较乐观看法的保险资管机构和保险公司比例分别增加 13.89 个百分点和 2.1 个百分点，对下半年 A 股市场持较乐观看法的保险资管机构和保险公司比例分别增加 30.56 个百分点和 31.76 个百分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数据和上述调查结果形成呼应。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人身险公司股票投资余额为 2.87 万亿元，占其资金运用余额的 8.8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财产险公司股票投资余额为 1955 亿元，占其资金运用余额的 8.33%，同比上升 1.84 个百分点。

另外，板块选择方面，调查结果显示，保险机构下半年最看好的 A 股行业是银行、医药生物、电子和计算机等。从投资领域来看，其主要关注人工智能、红利资产、新质生产力、高分红高股息和创新医药等领域。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险资关注人工智能、红利资产等板块，本质上是风险偏好与收益目标的动态平衡。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等领域契合国家战略方向；创新医药领域则受益于老龄化趋势与医保支付改革带来的刚性需求，

均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红利资产则在低利率环境下提供稳定现金流，兼具抗周期属性。

展望未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保险咨询主管合伙人周瑾表示，预计上半年险资的投资趋势仍会延续，保险行业继续践行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支持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行业和公司发展，在 A 股市场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同时，周瑾提醒，随着股票仓位的增加，险资相应的投资能力也需要不断提升，在投研、尽调、配置、风控、估值以及科技等领域加强投入。

跳出战略趋同“陷阱” 保险业“反内卷”须多方协同发力

来源：上海证券报 发布时间：2025-08-04

战略同质化，手续费恶性竞争，低价竞争，无序扩张，诋毁同业——恶性竞争困扰保险行业久矣。“反内卷”不仅是监管部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举措，也是不少保险机构的呼声和期盼。

据上海证券报记者最新统计，今年以来，金融监管总局及河北、福建、安徽、广东等地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纷纷出台抵制“内卷式”竞争相关举措，从反价格“内卷”，到反费用“内卷”，再到出台“内卷式”竞争负面清单，保险业“反内卷”持续升级。

战略趋同加剧“内卷”

“大部分中小保险公司都感受到竞争激烈、生存艰难，其实这与一些中小保险公司追求‘小而全’的全国化布局有关。”一家中小寿险公司总裁向记者表示，最初有关部门鼓励并发展中小保险公司，是为了拾遗补阙、填补大机构覆盖不到的地方，同时也是为了让中小保险公司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区域化发展。

然而在“小而全”的经营思路下，中小保险公司寻求向外铺设机构、过度追求主流业务，导致同质化竞争加剧，同时也抬升了经营成本。

据记者了解，2024年以来，亚太财险、爱心人寿、华夏人寿、太平科技等保险公司均因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被监管部门处罚。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明看来，大量保险公司经营战略趋同，尤其是资本实力有限的中小保险公司，不顾自身资源禀赋，盲目追求“大而全”的全国化布局和保费规模排名，忽视深耕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的价值，最终陷入低效扩张与盈利困难的恶性循环。

行业供需失衡是“内卷”主因

近年来，在内外环境的影响下，保险业保费增速整体放缓。2024年，按可比口径计算，保险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约5.7%，较2023年下降约3.43个百分点，较2019年的双位数增长更是大幅下滑。

“行业供需失衡是‘内卷’的主要原因，保费增长放缓但市场经营主体持续增加，保险公司被迫通过‘内卷’维持市场份额。”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说。

在有限的市场“蛋糕”中竞争，部分保险公司通过费用战、渠道战、价格战抢占市场，同时采用一些违法方式扰乱市场秩序。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近年来，虚列套取费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等违法事由是监管处罚高发领域。

监管部门与机构须协力

在业内人士看来，破解保险业“内卷式”恶性竞争，需要监管部门与保险机构协同发力：一方面，建立更加精细化、导向性的科学监管体系；另一方面，保险机构须坚定走差异化、特色化道路，尤其是中小保险公司需要错位竞争，发挥细分区域、细分市场优势。

“当前监管制度的精细化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例如产品利率、费用规则未按风险分级，抑制了保险的差异化创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建议，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保险公司评级动态调整费用等指标监管上限；鼓励区域创新试点，支持地方特色险种发展，并配套财税激励与数据共享制度。

赵明则建议，监管层面亟须向精细化、多元化、导向性转型：一方面，优化偿付能力、公司治理、产品备案等规则，建立更科学的分类监管体系，体现对“小而美”“专而精”公司的差异化支持；另一方面，明确鼓励创新与特色发展的政策导向，如为特定领域（养老、健康管理、绿色保险、区域特色农险等）或特定模式（科技赋能、轻资产运营等）提供制度便利，引导资源流向更高效的领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5-09-05

为改进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监管，推动保险公司提高资本保证金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取消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类型限制，各类型商业银行均可作为存放银行。二是优化存放银行条件，包括提高了存放银行净资产规模要求，补充完善了存放银行审慎监管指标要求等。三是完善资本保证金存放形式，增加“大额存单”存放形式，将“大额协议存款”调整为“协议存款”。四是完善资本保证金管理要求，增加了资本保证金到期后的续存或转存要求，提高单笔资本保证金存款金额要求。五是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事后备案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推动保险机构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提升资本保证金管理水平。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保证金，是指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的，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保险公司提存、处置资本保证金等行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定”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两家(含)以上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的存放银行。存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上年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 亿元人民币;

(二) 上年末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三)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 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方关系。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将资本保证金存放在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在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的机构。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存放资本保证金。

第九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放期间,如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者存在可能对资本保证金的安全存放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如,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资本充足率不足等),保险公司应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视风险情况在存放期间或到期后将资本保证金存款转存至符合规定的银行。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应当在资本保证金到期后及时在原存放银行续存或转存至符合规定的其他商业银行。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存放资本保证金:

(一) 定期存款;

(二) 协议存款;

(三) 大额存单;

(四) 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期不得短于一年。

第十三条 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按实际增资金额的 20% 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密切关注外币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汇率波动。因汇率波动造成资本保证金总额（折合人民币）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法定要求的保险公司，应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差额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并办理相关事后报告手续。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应与拟存放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撤销协议。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要求存放银行对资本保证金存单进行背书：“本存款为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在存放期限内，除存放银行不符合监管规定或者存在可能对资本保证金的安全存放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外，存放银行不得同意存款人变更存款的性质、将存款本金转出本存放银行以及其他对本存款的处置要求。存放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的资本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对资本保证金的以下处置行为，应在资本保证金存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事后报告，提交《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

- （一）开业或增资提存资本保证金；
- （二）到期在原存放银行续存；
- （三）提前存入；
- （四）到期转存其他银行，包括在同一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之间转存；
- （五）到期变更存款性质，包括变更存款币种；
- （六）提前支取，仅限于清算时动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
- （七）其他动用和处置资本保证金的行为。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提前支取资本保证金，仅限于清算时使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的，除向金融监管

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外，还需提供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保险公司清算文件或减资文件。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报告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要求保险公司重新提交报告资料。

第二十条 未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事后报告的，不认定为资本保证金存款。

第二十一条 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或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外，保险公司不得动用资本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在存放期限内，保险公司不得变更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存、处置资本保证金、或对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进行报告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将依据《保险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示范条款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5-09-04

本报讯（记者冷翠华）9月4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示范条款、首批次新材料综合保险示范条款试行版（以下简称示范条款）及配套的承保理赔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服务指引）。

据介绍，本次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示范条款（试行）包括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质量保证保险、安装测试期间责任保险及质量保证保险、国内运输保险共五个主险条款；首批次新材料综合保险示范条款（试行）包含首批次新材料责任保险、质量保证保险、国内运输保险共三个主险条款；服务指引包括承保服务指引（试行）和理赔服务指引（试行）。生产企业可以与保险公司根据新装备新材料的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历史赔付水平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投保险种和保险费率，实现保险服务保障更加精准，保险补偿政策更加高效。

本次示范条款和服务指引的制修订工作，是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险业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一是彰显了保险服务科技强国的责任担当。发布示范条款及服务指引，有助于保险业精准对接生产企业在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推广应用及更新迭代阶段的主要风险保障需求，破解初期市场信任不足导致的应用瓶颈，彰显了保险业服务科技强国战略的责任担当。

二是扩展了保险保障范围，提升了保障水平。本次修订从服务科技企业实际需求出发，涵盖了自销售合同签署之日起，首台（套）生产企业在“货物运输”“安装测试”“验收交付后”三个阶段，新材料生产企业在“货物运输”“验收交付后”两个阶段的相关风险，切实回应了科技企业的真实需求，覆盖了科技企业在推广应用中的核心风险，扩大了保障范围，提升了保障水平。

三是规范了保险操作实务与流程。首次研究制定了与示范条款配套的服务指引，填补了以往没有行业统一实务规程的空白。服务指引对首台（套）首批次业

务的风险评估、投保承保、保费缴纳、批改退保、理赔报案、查勘管理、责任核定、快赔预赔等全业务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自律要求，对规范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